1. ****民事诉讼证据因自身的证据属性不具有民事可诉性****

**31.当事人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法(行)函[1989]63号 1989-10-10]

**32.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不具有民事可诉性，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而直接起诉鉴定机构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适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观点：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仅是诉讼证据之一，其不具有可诉性。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存在异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鉴定意见无效的，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应当依法裁定驳回起诉。——自贡市自流井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四川廉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2期（总第196期）。注：同理，作为诉讼证据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火灾原因认定书》等，同样不具有民事可诉性。

**六、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国家政策性问题引发的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IMG_263**33.凡是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因行政指令而调整划拨、机构撤并分合等引起的房地产纠纷，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均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当事人为此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

法律依据：《最高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1992-11-25）

第三条：“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因行政指令而调整划拨、机构撤并分合等引起的房地产纠纷，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均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当事人为此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可告知其找有关部门申请解决。”

**34.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应由政府部门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不应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函复》（1992-4-14）

**35.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6.涉及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发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适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观点:

 根据《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法人响应政府号召，以向政府书面请示报告并经政府审批同意的形式介入市政建设，政府在不通知法人参加的情况下单方就法人介入市政建设而享有的优惠政策作出决定，法人只能按照政府决定执行的，法人与政府之间并非民法意义上的平等主体关系，双方亦没有就此形成民事合同关系。因此发生纠纷的，尽管双方之间的纠纷具有一定的民事因素，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大庆市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庆市人民政府债务纠纷案。

**七、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不予受理的情形**IMG_264**37.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16条：“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8.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以及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不予受理。”

**39.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提出离婚的，人民法院除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的以外，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四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项:“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40.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除外。**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41.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三条：“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42.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十九条：“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43.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遗产分割时，明知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未提出请求，之后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般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32条：“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遗产分割时，明知而未提出请求的，一般不予受理；不知而未提出请求，在二年以内起诉的，应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十四条：“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八、自然资源权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引发的争议，不属民事诉讼受理范围的情形**IMG_265**44.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45.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是指因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而产生的争议。处理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以下简称林权争议），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46.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二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47.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就用于分配的土地补偿费数额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三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就用于分配的土地补偿费数额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受理土地补偿费分配纠纷案件，一般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一是原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已经确定；

二是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法律的民主议定程序已作出了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

三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起诉的是要求获得相应土地补偿的份额。

**48.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当事人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仲裁管辖后又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当事人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5条至第148条的规定处理。当事人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书面通知仲裁机构。但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仲裁管辖后又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并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49.当事人在收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后或者签收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后，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当事人在收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后或者签收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后，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九、侵权责任纠纷不予受理的情形**IMG_266**5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1.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2.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问：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来信或者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以及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一般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名誉权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53.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依职权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4.公民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他人以检举、控告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五、问：因检举、控告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公民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他人以检举、控告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借检举、控告之名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誉损害，当事人以其名誉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十、商事纠纷不予受理的情形**IMG_267**55.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三条：“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6.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一条第二款：“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7.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二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58.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六条：“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9.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四条第二款：“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0.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拒绝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拒绝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除有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外，持票人只能在首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得不到付款时，才可以行使追索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依照票据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汇票、支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后，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以背书人为被告行使追索权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61.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未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已经向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保险赔偿凭证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三条：“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未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已经向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保险赔偿凭证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62.保险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以他人名义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十五条：“保险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以他人名义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九十五条：“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已经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可以向受理该案的法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的请求，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不能弥补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十一、其他**IMG_268**63.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